

桂林理工大学

博文管理学院文件

博文学〔2011〕21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毕业生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2011年7月18日

主题词：学生管理 助学贷款 暂行办法 通知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7月18日印发

校对：董译升

录入：熊玲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毕业生学费和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院毕业生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还款负担，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09〕87号）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毕业生是指我院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自2009年起，对毕业后自愿到我区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毕业生，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艰苦地区是指我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的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下同）。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艰苦地区县级以下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或国有控股中小企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和自治区直属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六条 按本办法确定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安排。

第二章 相关部门、单位的职责

第七条 相关部门的职责

(一) 学工部：负责审核申请代偿资助学生资格，向广西资助管理办公室报送代偿资助学生的推荐名单和毕业生在岗工作情况；建立、维护和管理代偿资助学生信息档案；协助团委做好国家代偿资助政策宣传；协调代偿资助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

(二) 招生就业办：负责提供并发布艰苦地区基层单位的就业信息；在艰苦地区基层联系就业单位并建立就业基地；负责和学生、用工单位签订三方就业协议；负责毕业生就业协议执行情况跟踪管理工作，和就业单位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并向学工部提供毕业生在岗工作情况等信息；结合农村支教服务计划，配合宣传部宣传国家代偿资助政策。

(三) 财务部：负责管理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按广西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批名单代为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给经办银行或将代偿经费返还给毕业生本人。

(五) 院团委：做好宣传国家代偿资助政策，结合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发动、引导学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六) 各系：负责学生的诚信教育工作；接受毕业生代偿资助的申请，审查学生申请资格，向学工部报送相关材料；根据学工部提供的名单向获得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寄送《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获准通知书》；协助招生就业办做好毕业生就业协议的审核、签订工作；配合招生就业办跟踪管理毕业生。

第三章 申请条件和代偿办法

第八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毕业后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九条 每个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高不超过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本科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十条 自治区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代偿完毕。

第四章 申请程序和后期管理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个人申请。申请代偿资助的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向学院领取《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落实有关就业单位后，必须在当年9月30日前向所在系部递交《广西学费和国家助

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和本人、就业单位和学校三方签署的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系部审查。各系部按本办法规定，认真审查学生的申请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在当年10月15日前报学工部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

（三）学院审核。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汇总审查学生申请资格，确定学院拟获代偿学生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四）上报材料。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于当年10月3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广西高校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集中报送广西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批。

（五）公布名单。学院接到广西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批确定的获得代偿资格的学生名单后，公布获得代偿资格学生名单，并将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实际所发生的费用情况、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以及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六）实施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经广西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定后，自治区教育厅将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代偿经费分配下达给学院，由学院于每年12月20日前代为偿还给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或返还给毕业生本人。

第十二条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并申请代偿的毕业生，应先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按正常程序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自行支付未取得代偿资格前的贷款本息；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后，不需再支付贷款本息，此前已自行偿还的本息，凭经办银行的存款和扣款凭证，到学院报账领取。

第十三条 学院有关部门和各系部要加强对学生的代偿后管理。

(一) 各系部需在每年6月20日前将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书面报送学工部,由学工部汇总后于6月30日前统一报广西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二) 毕业生所在系部要建立与就业单位定期联系制度,并请就业单位协助提供高校毕业生的工作动态。同时要专门为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并将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

(三) 学工部要建立起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负责将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书面通知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要主动了解并定期向广西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以便经办银行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情况,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但不能离开本办法规定的艰苦地区县域范围的工作岗位),对于未满3年服务期,提前离开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学院申请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代偿资格的毕业生,由学院将其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广西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广西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重新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新的还款计划书,自行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学院,并

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学院负责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广西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对于不及时向学院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将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五条 学院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的相关单位和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附件：1、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2、广西高校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汇总表

3、毕业生、就业单位与毕业学校三方签署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范本）

4、广西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名单

附件 2:

广西高校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填报学校（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就业单位名称及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申请代偿金额（单位：元）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注：本学年本校共 名学生申请代偿资助，预计共需代偿资金 万元，其中：第一年预计支付共 万元；第二年预计支付共 万元；第三年预计支付共 万元。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毕业生、就业单位与毕业学校三方签署
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范本）

毕 业 生 _____

就业单位 _____

毕业学校 _____

签订本就业协议应遵守的条款

第一条 本《就业协议书》适用于初次就业的普通高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和毕业学校；符合《广西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规定范围内的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

第二条 签订本就业协议应当遵守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

第三条 毕业生与就业单位有权利了解对方的实际情况，被了解方应当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第四条 《就业协议书》如增加其他约定条款，约定条款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学校、就业单位和毕业生的声誉及合法权益。

第五条 本协议经毕业生和就业单位、毕业学校签字盖章后生效，经毕业学校确认后作为毕业生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依据。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毕业生、就业单位、毕业学校各一份。

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毕业生自愿到就业单位工作，承诺服务期限为三年或三年以上。

第二条 就业单位愿意接收毕业生到本单位就业，并向毕业学校及时提供毕业生在职在岗工作变动情况。就业单位安排毕业生工作岗位情况：_____。

第三条 毕业生未达到三年服务期限提前离岗时，需在离岗前 10 日向就业单位和毕业学校书面提出离岗申请。

第四条 毕业生未达到三年服务期限离岗后，就业单位应在 10 日内书面告知毕业学校。

第五条 毕业生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代偿资助资格后，毕业学校每年 6 月、12 月向就业单位了解毕业生在职在岗情况。

第六条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毕业生签字：

用人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西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名单

南宁市（2 个）：隆安县、马山县

柳州市（2 个）：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

桂林市（1 个）：龙胜各族自治县

百色市（10 个）：田东县、平果县、德保县、靖西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西林县

河池市（9 个）：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

来宾市（2 个）：金秀瑶族自治县、忻城县

崇左市（2 个）：天等县、龙州县